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40079875D號

附件：礁溪溫泉公園森林風呂違法販售之泡湯預售票券圖檔說明



主旨：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販售礁溪溫泉公園森林風呂泡湯預售票券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；今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特此第5次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3月25日府旅商字第1140039371B號行政處分書及114年3月25日府旅商字第1140039371A號缺失改善通知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礁溪溫泉公園目前由本府依據「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營運移轉(OT)案」投資契約規定，委由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輕車公司)經營中，營運期間至117年10月13日止。

二、旨案違法事實如下：

(一)本府於112年2月1日及114年2月7日先後接獲民眾陳情輕車公司有販售預售票券情事，經查確有違法情事。本府前以112年7月28日府旅商字第1120129145A號（處3萬元罰鍰）、10月6日府旅商字第1120169742C號（處5萬元罰鍰）、113年9月18日府旅商字第1130155737A號（處5萬元罰鍰）及114年3月25日府旅商字第1140039371B號（處10萬元罰鍰）行政處分書命限期改正，輕車公司迄今仍未完成改正事項。

(二)輕車公司第1次及第2次預售票券未依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

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1、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。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（服務）之提供者時，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，及實際商品（服務）提供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- 2、面額。
- 3、發售編號及出售日。
- 4、使用方式。
- 5、履約保障機制，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，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。
- 6、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。

(三)輕車公司預售票券標明使用期限至117年1月31日止，違反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之規定。

三、有關本府第2次查獲之輕車公司預售票券背面使用說明第4點明載：「本特許合約4.1.3、4.1.4為縣府應協助預售，並有保證金200萬，及縣府抽成1%，屆期自動解除保證責任。」，本府特於申明雙方促參契約並無擔保輕車公司預售票之發行，上開言論已影響本府聲譽並有誤導消費者之嫌。

四、請持票人逕向原票券發行者輕車公司要求行使符合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票券權利，以維消費權益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



礁溪溫泉公園森林風呂違法販售之泡湯預售票券(第5次公告)

處分相對人：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

違反法令：

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及經濟部公告之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違反法令內容：

預售票券未依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1、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。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(服務)之提供者時，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，及實際商品(服務)提供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面額。發售編號及出售日。使用方式。履約保障機制，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，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。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。
- 2、預售票券標明使用期限至117年1月31日止，違反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之規定。

第1次查獲之預售票券



第2次查獲之預售票券

